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53
19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〇五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主　席: | 拉夫洛夫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成员国: | 阿根廷 | 彼得雷拉先生 |
| | 巴林 | 布阿莱先生 |
| | 巴西 | 丰塞卡先生 |
| | 加拿大 | 福勒先生 |
| | 中国 | 秦华孙先生 |
| | 法国 | 德雅梅先生 |
| | 加蓬 | 蒙加拉-穆索特斯先生 |
| | 冈比亚 | 法尔先生 |
| | 马来西亚 | 哈斯米先生 |
| | 纳米比亚 | 安贾巴先生 |
| | 荷兰 | 哈默先生 |
| | 斯洛文尼亚 | 蒂尔克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霍尔布鲁克先生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9-86160 (c)

上午 11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主席(以俄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所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9/1071,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所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巴西欢迎你主动召集举行了这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以讨论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问题。我们也感谢巴西代表团提出了安理会即将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自国际恐怖主义这个问题于 1972 年第一次在大会提出以来,国际社会不断在制定措施,打击这一全球祸患。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 49/6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均明确谴责了所有各种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其政治、思想、意识、种族或宗教方面的考虑如何。

然而,恐怖主义是一种持续存在的现象,需要联合国保持警惕。多年来,我们建立了一个相互连接的公约网络,总共有九项公约,其目的是力求处理这一广泛问题的不同方面。巴西认为,大会必须继续努力在这一网络中建立更多的联系。

在这方面,巴西支持关于核恐怖问题的倡议,并欢迎结束有关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经费的公约的谈判。这项公约草案尤其令人欢迎,因为它触及支助恐怖主义活动的错综复杂的跨国融资运作,并为世界各地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之间开展协调行动和密切合作铺平道路。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协调一致的行动和全面的战略。由于在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日益伴随着发生其他具有严重后果的祸患,因此就更需要这样做。其中许

多问题最近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密切注意。小型武器问题就是其中之一。毫无疑问,只要这些武器能够自由买卖,那么恐怖分子就会毫无困难地把自己武装起来。

对平民的保护是另一个此类问题。我们反对战时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同样,我们要更明确而强烈地谴责针对无辜和没有防卫能力的人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行为。

涉及贩毒活动的恐怖主义罪行也许比任何其他罪行都更突出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人们往往难以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形式犯罪活动。这些团伙获益于雄厚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从而造成很大的贪污腐化可能性;因此,它们给执法工作带来了一个新的、更加严峻的挑战。

恐怖主义与民主是相对立的。它憎恶对话,而且不尊重其他人的意见和生活。恐惧和仇恨是它滋生的土壤,它利用无知和偏见来求得生存。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抵制恐怖主义。我们绝不能容忍恐怖分子及其代理人有任何栖身之地。必须运用技巧、决心和有效法律手段来打击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的根源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世界上任何地区的任何国家都不能保证自己不会受到恐怖主义活动祸患的危害。我们不能无视这样一个事实:恐怖主义往往在内乱和匮乏中找到肥沃的土壤。因此,在重申我们决心抵制恐怖主义的同时,我们应认识到,绝望和挫折情绪也助长恐怖主义,它利用那些处于落后境地的人的痛苦和无望。这些问题所构成的挑战超出了禁止和压制范畴,无论它们多么关系重大。因此,我们在联合国所开展的努力应以针对恐怖主义根源所进行的更广泛和更全面的讨论为指导。

我们认为,大会现在应该开始审议第 53/108 号决议所要求的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公约。这不仅会为现有公约的实施提供稳妥的法律构架,而且还会帮助我们处理仍未加以定义的一种现象。因此,我们欢迎印度提出的尽快就这一公约进行讨论的建议以及埃及提出的在 2000 年或 2000 年之后不久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我们意识到,处理这个问题的中心责任在于大会。我们强烈认为应该继续如此。但是,安全理事会可对我们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国际合作的集体努力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的主旨和目的正是在于支持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所做的工作,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决议草案还表示安理会准备随时为这些国际努力贡献它的一份力量,尤其是在打击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方面。

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目的在于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我们必须带着决心,同时也必须带着希望:带着对世界各地民间社会增权扩能的希望;带着对建立一种保障人人享有人权和彼此容忍的文化的希望;同时也带着对我们为所有人实现正义和繁荣的集体愿望的希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就你提出召开一次讨论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正式会议向你表示感谢。这一问题与保护平民密切相关,而后者是几周前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的主题。我们希望,这是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参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起点。

1994 年 7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遭到严重的恐怖主义攻击后,阿根廷求助于本机构,而本机构同意在非正式会议的框架内审议该问题。当时,我国外交部长表示了阿根廷政府的信念: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行动应该与打击其他严重的国际犯罪的斗争行动一样坚决,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将该问题纳入其议程。对我们来说,这些想法今天仍然是完全有意义的。

联合国的工作多年来一直受到冷战意识形态对抗的局限。这妨碍了毫不含糊地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制订严厉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在目前有利背景下,新主动行动的主旨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并将促进今后更为有效的反应。

恐怖主义始终是一种刑事犯罪,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它辩护,因为它蓄意和不加区别地攻击平民人口。给冷战后时期带来许多痛苦的恐怖主义也日益与麻醉品

贩运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联系在一起。随着技术的进步,其跨国造成致命危害的潜力和能力呈几何级数增长。

近年来在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和协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将任何恐怖主义视为刑事犯罪的日益增长的意愿。众多的事例包括 1997 年大会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已通过的决议和公约概括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和规范,它们鼓励司法和警务合作,将众多恐怖主义的行动判定为犯罪,并规定一条原则: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起诉和惩罚那些对此负责的人。

在这一方面,我们对上星期结束关于《制止向国际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的谈判尤其感到满意。我们就这一文书向法国政府表示祝贺,我们希望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通过这一文书。

我国代表团还准备尽一切可能为缔结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做出贡献。

这些和其他的一些主动行动极为重要。但很显然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尤其是确保遵守和有效地执行所有这些措施。安全理事会在其所负责任的框架内可以,并且应该在促进它们得到切实适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这已经为安理会上星期五通过的第 1276(1999)号决议所证明。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似乎还有必要考虑联合国工作人员成为受害者的攻击事件。各国必须调查这些犯罪情况,罪犯必须受到起诉。出于这一原因,不得将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视为与其他论坛上所作的工作不谐调。而是应该视为是一种补充和强化这一工作的办法。

本次会议和我们将通过的决议所含信息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点:第一,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不管其动机如何,都是刑事犯罪,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之辩护。各国必须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对那些负责的人提起诉讼。第二,安全理事会确认某些恐怖主义行为,由于其性质和严重性,会危及国际和平。第三,联合国鉴于其普遍性和全球性,被要求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中发挥关键作用。在联合国内,安全理事会准

备根据《宪章》承担责任。

这是一项阿根廷支持的明确的政治信息。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国代表团的赞扬。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对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恐怖主义问题表示欢迎。为对从内罗毕至达累斯萨拉姆的毁灭性恐怖主义攻击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约在一年前通过了第 1189(1998)号决议,并强调了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承诺。今天,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表示了更为全面的看法。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采取的行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起草了将于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

国际恐怖主义有许多表现形式和许多来源。旨在发展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的多边努力具有相对较长的历史。国际联盟曾试图以 1937 年的《日内瓦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为手段来应付个别和团体恐怖主义的挑战,但不幸的是,这一公约从未生效。但在随后几十年里,国际社会在应付恐怖主义威胁的过程中却提炼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政策要素,并形成了一套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国际法的渐进发展是重要的。《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 年起草的两个国际盟约由于其保护人权的性质,本身也是反恐怖主义性质的法律文书。此外,还通过了一些与防止和禁止特定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特定的法律文书。现有的公约尤其涉及禁止危害民用航空、航海和国际受保护人员的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劫持人质和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某些物质和装置。

近年来,恐怖主义在世界许多地区成为对个人和政府的严重威胁。尽管并非永远如此,但恐怖行动往往是一种国际性行动,因此,靠个别国家单独采取行动,不能与恐怖主义作有效斗争。除了普遍遵守现有的 11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同时遵守区域一级的各种法律文书外,需要制订新的法律文书,打击特殊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斯洛文尼亚欢迎在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希望它将在大会本届、即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关

于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将取得顺利进展。

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全球行动要求各国加强合作,尤其应通过信息交流、相互法律援助和警方之间的合作来做到这一点。此外,需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一致合作。恐怖主义活动、方法和做法属于犯罪性质,要求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和惩治。为此,应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这一基本法律准则。此外,所有国家均应有义务不去支持或默许导致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不论施行者动机何在。

1972 年,也即联合国开始全面处理恐怖主义问题以来事情的全部演进表明,一种面面俱到的方针是有效的。如我已经说过的,与恐怖主义的有效斗争要求可能情况下最广泛的国际合作。大会提供了真正的机会,会员国可以据此来参与制订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纲领。大会迄今为止起草的公约至关重要。它们是一种真正的法律成就,也是大会《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设想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范例。

我们在处理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作用问题时,需要铭记所有这些方面。显然,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不应与大会相重叠。因此,到目前为至,安理会仅不多几次表明了它的一般看法,而且极为谨慎。这种方针似乎是适用于今后的一种明智方针。安全理事会应当小心行事,避免造成偏离大会几十年来所开辟道路的印象。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应当有能力确认在哪些局势下,所涉恐怖主义行动已经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能力采取相应行动。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暴力的规模和恐怖主义行动的直接后果不一定表明存在此类威胁。此外,或许人们还很难就最有效和最恰当的反应达成一致意见。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必然会出现所有这些问题。安全理事会已处理了洛克比和空运联盟事件中的恐怖主义问题,最近,又处理了阿富汗局势。从中获得的各种重要经验可帮助安全理事会今后作出决策。

当恐怖主义行动达到一定规模,或产生后果,相当于《联合国宪章》禁止的动用武力时,合法和反制措施问题就出现了。在此类局势下,应当在国际法制订的标准、包括必要性和适度性标准的基础上审议可能的选择。对于何种反应是必需的这一问题以及以明智地选择的手段作出适当反应的需要,应加以慎重考虑。

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总结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行动的经验。它使秘书长肩负起一项新的重要职责,并将要求秘书长特别关注由于恐怖主义活动,是否需要预防并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毫无疑问,秘书长将在充分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联合国现有经验的情况下,作出其判断。我国代表团相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一变化将提高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的效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斯洛文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赏你提供这次机会,让我们来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威胁,完全无视人类行为的基本准则。紧接上周我们采取果断行动,追究一据指称为国际恐怖主义重要人物的责任后,今天的讨论清楚表明安理会决心介入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必须成为国际反恐怖主义努力的一部分。

恐怖主义跨越国界,虽然其目标往往是各国政府,但更多的时候,平民却成为受害者。一般的思路是将人的生命作为恐怖主义活动的目标。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幸免。无数无辜者受伤或惨遭杀害;基本服务受到干扰;私人和公共财产遭到破坏。

大家当会记得近来恐怖主义分子对俄罗斯联邦联邦的袭击,整幢公寓楼被摧毁,数百名居民死于非命。我们还记得去年夏天美利坚合众国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大使馆发生的谋杀性爆炸。当然,这方面的例子还很多。加拿大本身也不能免于恐怖主义的攻击:1985 年,印度航空公司 182 号班机上的 329 名乘客,有许多人丧失了性命。此类行为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对行为肇事者,决不能有任何姑息。

(以英语发言)

在各种区域和多边论坛上,包括在联合国,我们商定了反恐怖主义的重要原则:拒绝支持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通过普遍遵守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建立一个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网络;在政策和实践层面上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其他重要措施载于各项大会决议。1996 年在巴黎,八国集团提出了 25 条具体建议,1998 年又在伯明翰通过了附加措施,以减轻并遏制恐怖主义祸患。

联合国已采取进一步步骤,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就在几周之前,大会的一个工作组起草了一项防范向恐怖主义行动提供资助的公约。加拿大支持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并支持早日通过主席先生本国代表团提出的反对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这些公约一旦获得通过,将与现有 11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一起,大大推动执行对恐怖主义行为“引渡或起诉”的强硬制度,从而消除罪犯在世界任何一处的藏身之地。

新的恐怖主义威胁继续出现。因特网、全球通讯系统、为我们家庭提供电力、通讯和水、使我们的基础设施运转以及使飞机安全的互联网络都很容易受到袭击。还必须解决电脑恐怖主义和恶意的劈砍行为。从另一个角度而言,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依然很严重。各国必须更加警惕,不让恐怖主义分子得到这种物资和有关的运载系统。

国际上作出各种努力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说明国际社会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我们的人民正是这样期望的。他们还期望能够象对人权和法治作出广泛承诺那样对恐怖主义采取坚决的行动。尊重这些原则,受权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就能得到公众的支持,而不让恐怖主义分子得到他们期望得到的同情和支持。毕竟,保护无辜者是这场斗争的中心。

安全理事会无论是在洛克比案件上还是对乌萨马·本·拉丹,都表现了要尽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加拿大欢迎将恐怖主义列入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定义中。这是对包括了针对人和针对国家的威胁的广义安全概念的承认,这本身是对人类安全的一个重要贡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国说的客气话。

哈默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和先前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荷兰欢迎有这样的机会讨论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最迫切的关注之一。恐怖主义并不新奇,也不局限于世界某一区域。我们在经历了红色军团、爱尔兰共和军和赤旅给整个欧洲带来几十年的恐怖后,几乎要预期会有最近这些不断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的震荡和恐怖:洛克比、在纽约这里发生的世界贸易中心爆炸案、坦桑尼亚和肯尼亚大使馆的爆炸案以及最近发生的炸毁莫斯科和俄罗斯其他一些地方公寓建筑的一连串的爆炸案。

新奇的是恐怖主义行为的老练程度和恐怖主义全球蔓延的特点。非法交易的巨大财政收益、小型武器和最精密的武器供应充足便捷以及轻易可以获得技术,都有助于造就一种更危险的恐怖主义分子。有组织的刑事犯广泛的国际网络正在建立一种所谓的灾难恐怖主义基础结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一种威胁。此外,跨国犯罪组织的建立威胁到法律和秩序,在没有结构化政府组织的国家尤其如此。这些所谓的失败了的国家尤其容易受到势力强大的犯罪卡特尔压力和贿赂的威胁。它们的人民常常身不由己地成为暴力的受害者。

荷兰政府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及表现,无论其动机和根源如何,无论在何处由任何人所为。荷兰继续准备随时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在可能的情况下随时随地将他们制服并绳之以法。我们向在恐怖主义行为不分青红皂白、毫无理性的暴力行为中遭受损失的国家、受害个人及其家属表示深深的同情。

我们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可能需要更多的政治、外交和法律手段。有时必然需要更严厉的手段。但是,在官方不得不使用激烈行为的情况中,这种行为必须是相称的,而且仅限于维持公共秩序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无辜平民都不应成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采取的激烈行为的任意受害者。

国家具有特别责任和道义义务维护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能够而且必须在法律的范畴内有效、果敢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恶攻恶只会对恐怖

主义分子有好处,最终导致使社会和迫切需要的国际合作受损。

至于联合国,自 1972 年以来国际恐怖主义即已列入大会议程。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国际公约,两项国际公约目前正在审议之中。我们认为,这种部门性办法是联合国解决这一问题的最适当的办法——事实上是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

荷兰将继续为这一重要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霍尔布鲁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这一重要会议。贵国政府提出这一重要的倡议应该受到高度的称赞。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我国政府坚决支持今天上午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美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政策简单明了。不论什么情况和动机,恐怖主义都是一种犯罪行为。不存在可使罪行减轻的因素。不存在问题。我们不容忍恐怖主义,我们将继续追捕肇事者直至将他们绳之以法。洛克比爆炸案情况是这样。对我们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大使馆爆炸案负责的那些人的情况是这样。我们将继续追击、逮捕并起诉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

克林顿总统利用去年对大会的讲话将注意力集中到恐怖主义上,他强调我国决心致力于全面和有效地解决一切地方对文明人民的这种威胁。当国务卿奥尔布赖特最近宣布 28 个团体为外国恐怖主义组织时,她表达了美国准备随时随地迎头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在我国代表团介绍对塔利班实行严格制裁的决议时,安全理事会 15 个成员投了赞成票;我们对此感到非常满意,我们再次表明了我们还要追击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支持者的决心。

我们国际社会每一分子都有责任团结起来和坚定立场。我们必须不屈不挠地进行这一事业,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我们必须为此目的在这里和其他地方共同努力。

上星期安全理事会对塔利班采取的一致行动是我们以这种精神努力能够取得何种建树的重要的例子。其次,美国认为我们应该在法国提出的关于制订一项新的公约禁止为恐怖主义筹措资金的倡议上取得进展。我们希望这一公约能够在 12

月在大会上获得通过。我们还敦促尚未加入目前反对恐怖主义的 11 项国际公约的会员国加入这些公约。

尽管迄今取得了进展,国际恐怖主义没有减轻的迹象。这一斗争对我们所有人都有利害关系,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采取相应的行动。尽管会有危险,我们必须拿出政治勇气在国内和国际上解决这一威胁。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讨论我们如何能够不再让无辜的人死亡,不再让无辜的家庭被拆散。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国政府讲的客气话。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恐怖主义行径可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今天应主席倡议交由安理会表决的决议草案对此作了回顾。大会也在 1994 年经其第 49/60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中庄严申明这一点。因此,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对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立场,是完全合法的。

这不是安理会第一次就这个问题或其若干方面采取立场。安理会曾在 1979 年就空中劫持问题通过第 286(1970)号决议。 1985 年就劫持人质问题通过第 579(1989)号决议。 1989 年还就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径通过第 635(1989)号决议,就绑架和劫持人质问题通过第 638(1989)号决议。我们还忆及,安全理事会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时,根据联合王国的倡议通过的声明。该声明表明,国际社会必须对国际恐怖主义行径作出有效回应。此后安理会曾有几次机会对此类行径作出回应,特别是去年安全理事会第 1189(1998)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对内罗毕和达累斯萨达姆攻击案进行了谴责。这些决议和声明都要求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是为了让安全理事会取代大会,在确定必须指导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各项原则方面发挥作用。恰恰相反:安理会赞成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有力制定的原则及其第 49/60 号决议通过的宣言。这些原则的依据均

为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而无论它们可能发生在哪里,无论肇事者是谁,也无论其动机如何。正如大会 1994 年阐明的那样,这种谴责必须特别引导各国不组织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逮捕、依法审判或引渡犯有此类行径者;缔结协定并为此目的进行合作;执行它们加入的各项公约;并不庇护恐怖主义罪犯。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还对大会在起草该领域新文书和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并鼓励通过已经拟定的各项公约。我们希望大会继续工作,特别是在年底前通过关于取缔核恐怖主义的公约和关于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公约,其案文已由工作组转呈第六委员会。

正如秘书长 1996 年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打击金融恐怖主义确实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优先目标。恐怖主义组织的力量、扩张可能性和破坏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的筹资手段。大会通过取缔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公约,将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剥夺恐怖主义组织的资源并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法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申明联合国发挥的关键作用和支持大会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在这个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采取立场,从而将作出有益的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行径每年都杀害、杀伤或恐吓数以千计的无辜男男女女和儿童。但是,它们的影响不仅于此。恐怖主义行径因其具有不分青红皂白的性质、藐视文明行为准则和挑战法制,对犯案所在地国家的权威构成挑战,对国际制度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过去处理过一些恐怖主义暴行,特别是洛克比空难、美国驻达累斯萨达姆和内罗毕大使馆爆炸案和最近乌萨马·本·拉丹在阿富汗的存在。然而,我们对采取这种主动行动全面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表示欢迎。

各国都以自己的方式谴责恐怖主义。但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正确地指出,这种谴责要想切实有效和令人信服,就绝不能模棱两可或具有选择性。必须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而不论它们发生在哪里、凶手是谁、也不论

其动机为何。可悲的是,看来并非所有国际社会成员都愿意接受这项原则;安理会在本决议草案中坚定地重申这项原则是十分恰当的。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发出一个坚定的信息,即国际社会绝不同那些试图鼓吹因事业性质可在某种情况下使用恐怖主义方法的人为伍。

我们各国政府受到法制和我们国际义务的约束。而那些犯有恐怖主义行径这一野蛮不分青红皂白的懦怯罪行的人却要求得到不受法制制约的特殊地位。36 年来,联合国会员国一直决定以各种方式,特别是通过就 11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进行谈判,反对这种要求,这些公约涵盖劫持飞行器和船舶、劫持人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等行径。联合王国已批准其中的 10 项公约,而且还在第 11 项公约即《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在纽约这里开放供签署当天就予以签署。

这些公约共同代表着一个给国际社会反恐怖主义回应奠定基础的国际法体系。它们还给国际合作提供了框架,成为依法惩处恐怖主义分子的重要工具。这些公约还建立了一种基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国际法制度,要求缔约国起诉或引渡涉嫌恐怖主义分子。正如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其 9 月 23 日的声明中重申的那样,必须剥夺恐怖主义分子的安全庇护所。不能使恐怖主义分子有任何藏身之地,不能使他们在任何地方可以感到安全或逃脱法网。正如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表明的那样,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加入这些公约,以便使我们创建的制度成为普遍制度。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正确地提请大家注意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改善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协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很高兴大会第六委员会不久将审议在其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上商定的一项新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草案的案文。我们尤其感谢法国政府技巧地圆满完成了这一工作。恐怖主义分子正在得到愈来愈多的资助,而且善于跨越边界转移资金。迅速通过这一新公约将是迈出重要的一步。同样应尽快完成悬而未决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定稿工作。

我感谢俄罗斯联邦此次带头讨论这个专题。通过拒绝使用和平方法和选择暴

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恐怖主义分子为推进其目的完全无视《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我们必须超越仅仅谴责恐怖主义,虽然这也很重要。我们必须开始执行这一紧急任务,即找到制止这一持续威胁的实际手段。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将表明我们是认真的。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秦华孙先生(中国):首先,我们感谢俄罗斯提出的决议草案。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日益猖獗,造成大量无辜平民生命及财产的损失,已经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因此,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符合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在这方面,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安理会应当对此予以充分的关注,并适时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近年来恐怖主义活动的跨国性日趋突出,加强国际合作并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采取全方位的立体行动,已成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我们敦促各国在反恐怖主义方面提供真诚、迅速、有效的合作。

在联合国主持下已经制订了一系列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都应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我们注意到,联大反恐怖主义特委会刚刚完成了法国提出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的制订工作。我们希望各方以务实、合作的精神加紧工作,使该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能够尽早由联大通过。

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的案文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内容,对于加强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中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主席先生和俄罗斯代表团发起安全理事会这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正式会议。这次会议反映了安理会对全世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的严重关注。这些行为已造成许多无辜者丧生,而且对

财产造成极其重大的破坏。

由于恐怖主义的复杂性质,对“恐怖主义”一词的确切定义没有国际共识。然而,把语义学放在一旁,大家对恐怖主义的有害后果却没有争论,它造成伤亡,给无辜平民及其财产造成破坏。国际社会必须以最强烈的字眼对其加以谴责。不论这些恐怖主义分子的动机如何,他们的行为是没有正当理由或道理的,必须受到所有文明社会集体意志的坚定抵抗。安理会的这次会议就体现了这一决心和意志。

国际社会应以恐怖主义理应受到的严厉手段来对付它。但也应采取公平和客观的方式。在这方面,不幸的是,有时把恐怖主义与某一群体或某些群体的人联系起来或等同起来。我们认为这种按陈规定型恐怖主义的做法不是真正理解这一问题并制止威胁的建设性办法。的确,它产生相反的作用——人民间的误解——并阻碍各国合作解决这一问题。包括有影响的娱乐媒体在内的新闻媒界,在这方面有特殊的作用和职责。

必须认识恐怖主义的真面目:蓄意的暴力行为,意在毫无顾忌或怜悯地伤害、杀害或摧毁无辜平民,目的是为了压制和恫吓,达到恐怖主义者的某些具体目标。这些行动可能受“更高尚的原则”推动或启迪,但它们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的残忍和冷酷无情使这些行为失去了任何可取之处,因此应当受到强烈谴责。这些行为与某一群体或某些群体人民的价值体系毫无关系,也不能反映这些价值体系。它们纯粹是恐怖主义的行为。当任何其他群体受误导相信恐怖是政治行动的一种正当手段时,它们也可能做出这种行为。

恐怖主义通常具有跨边界的特征,因此是国际性的。它对国际社会构成在安全方面严重和复杂的挑战,因为它能产生恐惧和恫吓,随时随地不受惩罚地进行打击。对这种恐怖主义分子来说,整个世界都是一个行动的舞台。马来西亚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且认为在蓄意把无辜平民作为牺牲品时,不论肇事者的动机如何,都是没有道理的。这些行为可能具有政治性质,但这并不能使它们少受斥责。

尽管马来西亚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但我国代表团想忆及《联合国五十周

年纪念宣言》执行部分第 1 段重申

“考虑到各国人民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特殊情况,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承认]各国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合法行动以实现其不可分割的自决权的权利”。

因此,在界定“恐怖主义”一词时,必须把它与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为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别,这一点是适当的。后者是联合国许多会员国亲身经历过的一个过程。然而,这并不能证明任何组织使用恐怖主义方法是正确的。

马来西亚也完全赞成在《德班宣言》中表明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为打击恐怖主义必须进行国际合作,而这一合作的进行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国际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当然,这些国际原则和准则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是联合国的根本基石。重要的是,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应基于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准则,而且本身具有合法性。如果国家安全当局不想降低到恐怖主义分子的水平,这一点就是必须的,因为对恐怖主义分子来说,目的可以证明手段的正当。

在这方面,我感谢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除其它外,他提出相称回应的概念,我们认为这是各国政府对付恐怖主义威胁时应铭记的重要概念。

马来西亚强烈认为需要作出国际协调努力,包括采取有力的强制执行措施来制止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个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和协调日趋加强,我们欢迎许多会员国采取有力和必要的措施来打击这一灾祸。对于马来西亚来说,它已采取类似措施并批准几个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我们正在对剩余文书这样做,以便在反对这一威胁的全球运动中充分发挥作用。

我国代表团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应就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问题发表权威性声明,我们还赞扬大会正在讨论的这方面工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蒙加拉·穆苏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这次恐怖主义问题正式会议,铭记贵国对世界和平事业,尤其是消灭恐怖主义的贡献。

当 1995 年 6 月危险分子企图谋杀在亚的斯亚贝巴出席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的一位杰出非洲国家元首时,我国代表团谴责了那次攻击。当 1998 年 8 月疯狂犯罪分子在无故、肆意的恐怖主义攻击中夺去了美国外交官及和平的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公民宝贵生命时,加蓬代表团和其它安理会成员一起最有力和无保留地谴责了这种可憎行径。

我们同样育斥和谴责了过去所有其它类似的攻击,包括最近俄罗斯人民遭受的攻击。

现在,我国代表团再次希望强调其对恐怖主义的谴责,无论恐怖主义的根源如何,无论在哪里犯下这种罪行,无论动机是什么。

恐怖主义侵犯人权,威胁支配法制国家的公众自由,并在其受害者中制造恐慌、恐惧和恐怖气氛。

我已经提到夺走美国人和俄国人生命的行径,但是法国和其它友好国家人民也受到这种可憎罪行的攻击——这种罪行杀伤妇女和儿童,并给他们造成种种终生伤残。

许多恐怖主义组织和进行毒品和武器非法贩运的其它犯罪团伙之间的联系应使各国在消灭恐怖主义现象的斗争中进行合作与协调。

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一项目每年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

对于非洲国家来说,它们在今年 7 月于阿尔及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这是本大陆对消灭这种令人深恶痛绝现象,即恐怖主义的贡献。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高高地举手,投票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如此认真制订和

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感谢加蓬代表对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衷心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倡议将恐怖主义问题列入我们本月份的议程,并起草旨在使国际公众舆论注意恐怖主义现象严重性的决议草案,恐怖主义已扩散到许多国家并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首先想到的是,谁支使或支持恐怖主义行径,谁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金钱、武器和安全避难所。

我们现在处理的是,某些团体从国外或国内针对一个国家,针对平民或平民目标肆意进行的暴力活动,以期在无辜平民中制造恐惧和恫吓,并造成混乱气氛以破坏该国稳定并威胁其安全。没有个人、团体或国家的外部支持,不可能持续犯下恐怖主义罪行。这种支持的最恶劣形式是国家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以及传播其破坏性思想和唆使犯下恐怖主义罪行所需的通讯手段。

国际社会必须加紧消灭恐怖主义分子,不管他们在哪里,使他们无法得到安全避难所和必要资助,尤其因为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人权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躲在其后面以获得难民地位。

还有一种恐怖主义同个人犯下的恐怖主义同样严重: 国家恐怖主义。我们在巴尔干战争和科索沃看到这种恐怖主义。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南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目睹许多形式的这种国家恐怖主义,其例子是以色列摧毁巴勒斯坦公民住宅,夺取他们的土地并剥夺其自由和基本权利。因此,我们敦促为了公正,和平进程,应在以土地换和平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比目前更快地前进,以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和平。

国际社会应制订必要的法律文书以涵盖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其中应包括清楚和准确的恐怖主义概念的定义。这可是打击恐怖主义各种形式和表现的重要的新起点。

在这方面,我国支持召开一次有关恐怖主义定义的国际会议和设立各国可合作交流有关打击恐怖主义资料的机制。巴林深信,各国应就加强引渡恐怖主义行径嫌疑犯的原则达成谅解。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在法律和司法援助方面进行全面、综合性合作。还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便就政治庇护达成一项一致的谅解,不允许恐怖主义分子利用这项原则提供的机会来寻找安全避难所。

我国认为,各种媒介在暴露恐怖主义分子方面可以起积极的作用。巴林国支持这种作用,并认为,它应得到各国政府的继续支持与鼓励。

巴林认为,对保护人权这个概念需要有更广泛的国际了解,这个概念被恐怖主义分子用作实现其目标的借口。

对国家主权的概念的促进和为各国人民维护安全与稳定是应促使国际社会的成员加强合作对付恐怖主义的基本关切。此外,得到联合国有关决议支持的各国人民自决权和抵抗外国占领的概念不应与推翻合法政府以夺取权力的概念混为一谈。

最后,由大会有关决议授权起草对付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各工作组是各国可以用来使其这方面的努力法律化的有力工具。

正是出于所有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支持并将投票赞成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巴林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扬你和你的代表团今天召开这个关于恐怖主义这个非常重要的专题的会议并提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时间的车轮使我们更接近与进入第三个千年。在这个历史性的重要时刻,我们认为,人类必须坚持不懈地反对恐怖主义。很多年来,人类为恐怖主义所困扰,而恐怖主义在其存在的很长历史中获得过很多定义。但无论它对不同代人和不同国家

的人的含义有何不同,恐怖主义都给无辜和无提防的普通公民带来规模空前的人类悲剧,造成悲惨的生命损失,恐惧、惊慌和财产破坏。

恐怖主义分子藏身于周围社区中,与普通守法公民难以区别。他们在适当时从阴影中出来进行袭击,然后又消失。

恐怖主义通过在公民中撒布恐惧而破坏人们对政府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的信心。而政府则实行一套严厉的安全措施,包括紧急状态,宵禁和日常的路障,突检和封锁与搜查行动。这些措施有时是具有压迫性的反措施,各国政府为了保护其公民不受恐怖主义威胁而被迫这样做。

纳米比亚非常重视联合国 1994 年和 1996 年关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和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通过的其它措施。因此,这个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促进正在进行的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我们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无论其动机,表现形式,犯罪人或受害者。因此,在完成那些正在审议中的公约时,我们必须确保适当包括所有犯下恐怖主义行动的人。简单地说,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战争中,不应允许有例外的对待。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想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俄罗斯的举行这天的会议的行动,并感谢我们今天在这个大厅中听到的与俄罗斯最近发生恐怖主义行动有关的同情和支持的话。俄罗斯领导人和俄罗斯人民高度珍视这种支持。

俄罗斯发起召开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是由于我们认识到恐怖主义所包含的全球性威胁。在世界各国造成数以百计的无辜的死亡的不人道的恐怖主义行动,对人质的劫持和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袭击,以及训练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跨边界渠道的出现使我们深信需要加强对这种罪恶的不妥协斗争。

俄罗斯领导人曾多次表明我们对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原则态度,俄罗斯

外交部长伊戈尔·伊万诺夫先生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发言也确认了这一点。我们深信,只有联合行动并在国际法的坚实基础上进行,才能有效地对付恐怖主义。

联合国对恐怖主义的谴责和它建立全球联系以消灭恐怖主义的工作应得到历史性的承认。正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继续进行工作以发展反对恐怖主义的潜力,包括为此目的而建立的一个全球条约体系。

联合国最近的成就中包括在 1997 年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正在完成达成一项对付恐怖主义行动和制止对恐怖主义行动的资助的公约的工作。

在那些恐怖主义正在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挑战的情况下,请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反恐怖主义努力,但并非取代大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而是在《宪章》为它们规定的权限内与它们进行合作。

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是一种反恐怖主义宣言,为这种合作确定优先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使对付恐怖主义的多边条约普遍化,协调各国和多边及区域机构的行动,为保持公民而进行互助,预防和阻止恐怖主义行动并对其进行调查以法办其行为者和参与准备工作和资助这种行动的人。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是不能容许的——他们的所到之处的地面都应是在燃烧。

本决议草案宣布安全理事会坚定准备创造针对产生于恐怖主义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持久性防范手段。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年度报告中将特别注意这种威胁,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任务正在承诺在此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对付恐怖主义的挑战。

通过本决议草案将为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阵线作出显著的贡献。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9/1071)进行表决。如果没

有人反对,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作为第 1269(1999)号决议一致通过。

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